### 关于对学校科研重点建设项目

### 进行“十二五”终期评估验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济宁学院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（人文社科基地）建设及管理办法》（济院政字[2012]121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将对各类科研重点建设项目进行“十二五”终期评估验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验收对象**

验收对象为我校省级重点学科（2个）、省高校重点实验室（1个）、研究中心（3个）、校级重点学科（3个）、校级重点实验室（1个）、校级“十三五”重点学科培育项目（6个）和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（2个）、校级优势学科研究所（23个）。

**二、验收内容**

建设规划及完成情况、学术队伍建设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学术交流、条件建设、服务社会、经费投入使用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、下一步工作措施等。

**三、验收方式**

验收采取负责人汇报、实地考察、专家评议的方式进行。

学校组织专家听取负责人汇报并实地考察，对建设情况进行评议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材料要求与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省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的终期评估验收要求

按照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填报材料，并于11月20日前将材料报送科研处。学校对省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的评估验收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校级科研重点建设项目终期评估验收材料要求

1.研究中心、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“十三五”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培育项目需提交“验收自评报告”、《终期评估验收表》、《终期评估验收量化表》三份材料。优势学科研究所需提交《终期评估验收表》一份材料。

2.“验收自评报告”要求见附件（一）：《验收自评报告提纲》。

3.附件（二）：《终期评估验收表》，包括：

（1）济宁学院研究中心（理工科类）终期评估验收表；

（2）济宁学院研究中心（人文社科类）终期评估验收表；

（3）济宁学院重点学科（理工科类）终期评估验收表；

（4）济宁学院重点学科（人文社科类）终期评估验收表；

（5）济宁学院重点实验室终期评估验收表；

（6）济宁学院“十三五”重点学科培育项目（理工科类）终期评估验收表；

（7）济宁学院“十三五”重点学科培育项目（人文社科类）终期评估验收表；

（8）济宁学院“十三五”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终期评估验收表；

（9）济宁学院优势学科研究所（理工科类）终期评估验收表；

（10）济宁学院优势学科研究所（人文社科类）终期评估验收表。

4. 附件（三）：《终期评估验收量化表》，包括：

（1）济宁学院研究中心（理工科类）终期评估验收量化表；

（2）济宁学院研究中心（人文社科类）终期评估验收量化表；

（3）济宁学院重点学科（理工科类）终期评估验收量化表；

（4）济宁学院重点学科（人文社科类）终期评估验收量化表；

（5）济宁学院重点实验室终期评估验收量化表；

（6）济宁学院“十三五”重点学科培育项目（理工科类）终期评估验收量化表；

（7）济宁学院“十三五”重点学科培育项目（人文社科类）终期评估验收量化表；

（8）济宁学院“十三五”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终期评估验收量化表。

（三）汇报与答辩的具体要求

1.形式：PPT课件。

2.时间要求：

（1）省级重点学科、省高校重点实验室、三个研究中心：20分钟（其中提问5分钟）

（2）校级重点学科、校级重点实验室：15分钟（其中提问4分钟）

（3）校级优势学科研究所、校级“十三五” 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培育项目：10分钟（其中提问3分钟）。

（四）校级科研重点建设项目材料报送要求

请将纸质材料（各一式2份）于2015年11月25日前，报送科研处。[电子版发送至jnxykyc@126.com](mailto:电子版发送至jnxykyc@126.com)。

联系电话：3196050

支撑材料原件请收集整理、以备检查。

注：通知及所用表格均[可在科研处网页“下载服务”](http://keyan.jnxy.edu.cn/attach/2013/10/29/16108.doc)中下载。

附件（一）：《验收自评报告提纲》

第一部分 项目规划及完成情况

一、总体定位和建设目标

二、总体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

三、主要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（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条件建设等）

四、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及取得的效益

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专项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

第三部分 项目建设成效、发展水平及潜力

第四部分 项目管理与运行机制的创新

第五部分 项目建设工作主要经验、问题和采取的措施

第六部分 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

要求：须用数据和事实说明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、成效和问题等，做到数据准确、依据充分、佐证有力、评价恰当，由依托单位形成自评报告。

科研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5年11月12日